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谷县财政局 文件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发改字〔2025〕20号

关于明确我县城区供水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持续提升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聊城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成本监审结果，结合我县城区供水管理情况，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水价组成、分类

县城区公共管网供水价格是终端水价，由基本水价、水资

源税和污水处理费组成，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水价。

二、水资源税征收标准

为确保各类用水户终端水价总水平保持不变，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水资源税征收标准为0.52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水资源税征收标准为1.65元/m³。

三、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不调整，县城区、重点建制镇公共管网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为0.85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为1.20元/m³。

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水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参照公共管网供水执行。

四、城区居民用水相关规定

我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设置为三级，一、二、三级阶梯价格按照1:2:4的比例确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仅适用于基本水价。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应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水价相对稳定等。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不超过195m³（含），终端水价为3.64元/m³（含基本水价2.27元/m³、水资源税0.52元/m³、污水处理费0.85元/m³）；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95m³-390m³（含），终端水价为5.91元/m³（含基本水价4.54元/m³、水资源税0.52元/m³、污水处理费0.85元/m³）；第三阶梯年用水量390m³以上部分，

终端水价为 10.45 元/m³(含基本水价 9.08 元/m³、水资源税 0.52 元/m³、污水处理费 0.85 元/m³)。

五、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相关规定

(一) 非居民用水终端价格为 5.55 元/m³(含基本水价 2.7 元/m³、水资源税 1.65 元/m³、污水处理费 1.2 元/m³)

(二) 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为 6.75 元/m³(含基本水价 3.9 元/m³、水资源税 1.65 元/m³、污水处理费 1.2 元/m³)

六、配套政策

(一) 实施范围。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实施范围为我县城区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一户。每户按 5 口人计，超过 5 人的(依据相关证明)，每增加 1 人，第一阶梯水量每年增加 39 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每年增加 39 立方米。

(二) 执行周期和方式。以日历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水价，用水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三)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供水终端价格执行 3.84 元/m³(含基本水价 2.47 元/m³、水资源税 0.52 元/m³、污水处理费 0.85 元/m³)，待户表改造完成后，再按阶梯水价政策执行。

(四)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托育机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民政部门批准的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城乡社

区居（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其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等非居民用户用水，供水价格按照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五）保障低收入家庭生活。为缓解供水价格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五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第一阶梯用水终端价格执行 2.6 元/m³（含基本水价 2.15 元/m³、污水处理费 0.45 元/m³），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实施阶梯水价制度而降低。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部分，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六）推进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根据《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规定，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加快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移交进度，供水企业要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障供水安全。移交后，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营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七）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八）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户超计划（定额）用水按终端水价的 3 倍收取。

（九）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税，具体标准：超计划 10%以内（含）部分，按水

资源税标准 1 倍加收；超 10%-30%（含）部分，按水资源税标准 2 倍加收；超计划 30%以上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 3 倍加收。

（十）供水企业要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对户表居民用户要严格执行阶梯价格政策，做好调价抄表的衔接工作，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告知服务，定期发布水质监测及居民用水情况，指导提醒用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阳价字【2017】11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通知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阳谷县城区供水价格表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阳谷县城区供水价格表

分 类	阶 梯 分 类	户 年 用 水 量 (m ³)	终 端 水 价 (元/m ³)	其中:		
				基 本 水 价	水 资 源 税	污 水 处 理 费
居 民 生 活 用 水	第一阶梯	0-195 (含)	3.64	2.27	0.52	0.85
	第二阶梯	195-390 (含)	5.91	4.54		
	第三阶梯	390 以上	10.45	9.08		
	不执行阶梯水价 的居民用户		3.84	2.47		
	执行居民生活 用水价格的非 居民用户		按照第一 阶梯价格 确定			
非居民用水			5.55	2.70	1.65	1.20
特种用水			6.75	3.90	1.65	1.20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范围为我县城区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除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用水,包括 1.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2.市政用水(环卫、绿化);3.生态用水;4.消防用水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 1.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 2.洗车业用水; 3.洗浴业用水等。</p>				

(此页无正文)

抄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